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7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李忠智先生、王红波先生、郭美珍女士、刘宇先生、楼光华先生、张冠群先生、肖安华先生共7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相关事宜有利于满足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9%,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9年8月7日在上海市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嫩雪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19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4亿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遵循审慎经营原则,提供对外担保时有相应明确的授权体系及制度流程支撑。提供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19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范围,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预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预算,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内向下述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全资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要经营范围	预计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
1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0	杨周龙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 公路5045号508室U区44号	从事信息、计算机、电子、网络、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智能化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计算机系统集成,电信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汽车租赁,电子设备租赁,搬运装卸服务,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机电设备、智能化设备、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门窗、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通讯设备、汽摩配件、卫生洁具、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及辅料、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钢材、纺织原料及制品。	20,000.00
2	上海宏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0	赖雪军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6679号邮编:201700	自动化科技、机械设备科技、机电科技、智能化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金属门窗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搬运装卸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智能设备、金属制品、金属材料、门窗、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建筑装饰材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0
3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	500.00	赖雪军	上海市青浦区涵中西路111号4幢一层B区181室	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包装材料、纸制品、服装服饰、鞋帽、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设备、文化办公用品、通讯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材、木材、钢材、橡胶制品、机械设备、门窗、自行车及配件(电动自行车按本市产品目录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搬运装卸服务、票务代理(除专项审批)、自有房屋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工程、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的租赁及维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结构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门窗安装工程、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安装及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木制品、门窗。	3,000.00
4	抚州市隆钰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张明清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工业园区(黎川县东鑫实业有限公司内)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5	抚州市润厚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徐建根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工业园区东鑫陶瓷物流园1号仓库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6	抚州市雅臻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徐建根	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陶瓷工业园区东鑫物流园3号仓库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装卸搬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7	长沙泰诺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00	陈景鹏	湖南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阳大道与牛沖路东南交叉口	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运运输除外);集装箱道路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下表数据均为被担保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数据,2018年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公司全称)	总资产(2018.12.31)	总负债(2018.12.31)	净资产(2018.12.31)	资产负债率(2018.12.31)	营业收入(2018年度)	净利润(2018年度)	总资产(2019.03.31)	总负债(2019.03.31)	净资产(2019.03.31)	资产负债率(2019.03.31)	营业收入(2019年1-3月)	净利润(2019年1-3月)	备注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20.30	17,976.99	31,043.37	36.67%	37,008.88	12,154.10	53,618.00	19,120.97	34,497.09	35.66%	13,796.69	3,453.72	2012.01.06成立
上海宏合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8,481.87	16,306.88	2,175.99	87.28%	15,589.34	1,375.99	17,428.78	14,501.12	2,696.67	84.71%	3,307.38	519.67	2011.06.25成立
上海韵达实业有限公司	78,348.47	63,912.51	14,435.96	81.57%	56,321.19	4,266.85	79,090.28	64,114.56	14,975.82	81.06%	4,494.50	539.86	2013.09.22成立
抚州市隆钰物流有限公司	12,891.75	13,069.68	-177.93	101.38%	280.44	-277.93	14,909.36	15,355.70	-446.34	102.99%	561.62	-268.41	2016.05.11成立
抚州市润厚物流有限公司	4,436.84	4,476.47	-39.63	100.89%	-	-39.63	9,489.43	9,690.34	-200.91	102.12%	-	-161.28	2019.04.04成立
抚州市雅臻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019.07.24成立
长沙泰诺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2019.07.22成立

注:抚州市雅臻物流有限公司和长沙泰诺物流有限公司均为2019年7月份成立,尚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四、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4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需要,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9%,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至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于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8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于2019年8月21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33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创芯”)对其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进行增资,并与紫光同创其余股东一起签署《增资协议》。增资方式为:紫光同创的股东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等比例以现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000万元增加其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其资本公积。茂业创芯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95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紫光同创的控股股东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高启全、王慧轩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茂业创芯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茂业创芯增资1亿元人民币,将其注册资本由15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5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8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同芯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同芯未来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2000万美元、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合同。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香港同芯的实际需求决定,以其与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及香港同芯执行董事签署本次授信和担保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茂业创芯将子公司无锡紫光微电子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锡紫光微电子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同芯微电子最高担保金额为700万元本金及相关费用。

因无锡紫光微电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34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创芯”)持有其36.5%股权。

紫光同创主要从事用于FPGA(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现场可编程门阵列)产品及相关EDA工具的设计开发,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系列化新产品的研发及相关应用市场的开拓工作。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紫光同创的全体股东拟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等比例以现金方式对其进行增资,并签署《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10000万元增加其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其资本公积。茂业创芯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0950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其余两位股东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新才”)和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仁投资”)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950万元和8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紫光同创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现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通过茂业创芯持有紫光同创36.5%的股权。

2、紫光同创的控股股东紫光新才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刁石京先生、马道杰先生、高启全先生、王慧轩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MA6T13JJ4D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8区4栋1单元502

法定代表人:赵伟国

成立时间:2016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383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运营;对电子科技领域的投资;高新科技的研发;电子科技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股东情况: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紫光新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截止2019年3月31日,紫光新才的总资产为132,314.40万元,净资产为56,089.28万元。2018年,其营业收入为1,239.74万元,净利润为-1,182.20万元。

三、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758076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海融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四、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973273W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15号国微研发大楼40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祝昌华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工具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茂业创芯持有其36.5%股权,紫光新才持有其36.5%股权,聚仁投资持有其27%股权。

紫光同创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1,239.74	953.34
净利润	-1,183.75	-406.09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80.41	86,521.12
负债总额	44,338.95	50,186.29
净资产	36,741.46	36,334.83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各方:

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

西藏紫光新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岭南聚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

(1)紫光同创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其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茂业创芯持有其10,95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占其36.5%的股权比例;紫光新才持有其10,95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占其36.5%的股权比例;聚仁投资持有其8,1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占其27%的股权比例;及

(2)因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各方均希望各现有股东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投资(“本次增资”)。

有鉴于此,为进一步明确与本次增资相关的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增资

1.1各方同意,由各现有股东以对公司增资的方式按照各现有股东占公司的股权比例向公司投资共计【3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而言:

(1)紫光新才投资【10,9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壹”),其中【3,650.00】万元人民币将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300.00】万元人民币将作为溢价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茂业创芯投资【10,9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贰”),其中【3,650.00】万元人民币将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7,300.00】万元人民币将作为溢价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及

(3)聚仁投资投资【8,1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款叁”,与增资款壹、增资款贰单独或合称“增资款”),其中【2,700.00】万元人民币将作为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5,400.00】万元人民币将作为溢价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1.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1	紫光新才	14,600	36.5%
2	茂业创芯	14,600	36.5%
3	聚仁投资	10,800	27%
合计		40,000	100%

1.3本次增资的缴付时间如下:每一现有股东应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其对公司认缴的增资款一次性全部缴付到位。

1.4本协议签署后,在各方均已完成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内部和外部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会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任何第三方之批准、许可、同意、备案和登记程序(如适用))后,公司应且现有股东应配合公司尽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为本次增资所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

2、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或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以使其他方免受损失。

3、费用和开支

各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因本协议项下增资事宜而发生的费用和开支。

4、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5、争议的解决

源于本协议、因之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未在一方首次书面提出进行协商之日后的三十(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被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依据贸仲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6、其他

除非得到其他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紫光同创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有效增加其资本规模,有利于其研发项目和市场拓展工作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系紫光同创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累计情况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紫光新才及紫光同创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合计为991.56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紫光同创进行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对参股子公司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进行增资,是为满足其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其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系紫光同创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35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增资基本情况

西藏茂业创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创芯”)为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等,目前其持有深圳市紫光同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同创”)36.5%的股权。为保障其对紫光同创增资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增资1亿元人民币,将